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 环保信用承诺书

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本人自愿承诺：本人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企业环境保护行为直接负责，我和企业均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诚信生产经营，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，接受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管理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环境标准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，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开展自行监测，依法公开排污信息。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。

五、本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行为，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企业的行政处罚外，本人作为直接责任人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民事和刑事责任。

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：



2021 年 6 月 1 日

承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594732513557J